

内地保险公司不允许破产，香港保险公司会倒闭吗？

香港资产管理区域 2018-10-09

PMDHKI旧贴文：2017年9月29日

现时去香港投保的内地人实在是多，多到让人眼晕，多到似乎不持有一张香港保单在手就不够时尚。

很多内地的保险公司觉得不满，说香港的保险抢了自己的饭碗，就风闻言事般地抨击香港保险。同时间，很多国内的人想到买香港保险，心里总是觉得不那么踏实。传说香港保险公司是可以破产的，所以不敢去香港投保。

说到底一切争论还是集中在保险公司破产上。很多内地人坚信中国政府是不会让保险公司破产的，所以内地是保险是可靠的。而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不会有这么霸气的规定，是允许保险公司破产的，所以在境外投保，有风险。

人们投保，说到底，图的是一个安心。但“安心”这个概念，就很主观。很多信耶稣的人，会说“你决定信主的那一刻，主就存在了”，信佛的人们也总会说，“心诚则灵”。而说到保险，根本上是一种金融工具，一种财务上的安排。而金融的本质是合约，所以关于保险，可靠与否，我们先从法律和法规上去寻找依据。

1 我们从大陆和香港的法律条文上找保险公司的破产制度

我们就“香港保险公司可以破产”以及“内地保险公司不许破产”这一核心争论，比较一下国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香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公司条例》。

关于保险公司破产或清盘 (windingup / liquidation) 下对保单持有人的保护：

《香港保险公司条例》中第46条 (2) 规定：“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则清盘人须继续经营保险人的长期业务，目的是将该业务作为正营运中的事业而转让给另一保险人，不论此保险人是已存在的保险人或为此目的而成立的保险人；

这个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对于该条例的网址：

“

46. 清盘中保险人的长期业务的继续经营

本条对属经营长期业务公司的保险人的清盘有效。

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则清盘人须继续经营保险人的长期业务，目的是将该业务作为正营运中的事业而转让给另一保险人，不论此保险人是已存在的保险人或为此目的而成立的保险人；此外，清盘人在如上述般经营该业务时，可同意更改在清盘令作出时已存在的任何保险合约，但不得订立任何新的保险合约。

如清盘人信纳为了可归入该保险人长期业务的负债所关乎的债权人的利益起见，须就该保险人的长期业务委任一名特别经理人，他可向法院提出申请，而法院则可应该项申请就该业务委任一名特别经理人，在法院指示的期间内，根据法院附托予他的权力(包括接管人或经理人的任何权力)行事。

《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条例》(第32章)第216(2)及(3)条适用于根据第(3)款获委任的特别经理人，如同适用于根据该条获委任的特别经理人。(由2012年第28号第912及920条修订)

法院如认为适合，并在符合其决定的条件(如有的话)下，可减少保险人在经营长期业务的过程中所订立的合约的数额。

法院可应清盘人、根据第(3)款获委任的特别经理人或保险业监督的申请，委任一名独立的精算师调查保险人的长期业务，并就是否适宜继续经营该业务，及为要成功地继续经营该业务而需要减少在经营该业务的过程中所订立的合约的数额，向清盘人、特别经理人或保险业监督(视属何情况而定)作出报告。

即使《公司条例》(第32章)第199(1)(a)条有所规定，清盘人仍可在没有该条所提述的任何一项认许的情况下，根据第24条以保险人的名义及代保险人作出申请。(由2016年第14号第181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第八十九至九十二条规定了关于保险公司分立、合并、撤销或解散的相关事宜。

这个是“百度百科”找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

“ 第八十九条 保险公司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解散。

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除因分立、合并或者被依法撤销外，不得解散。

保险公司解散，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九十条 保险公司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保险公司或者其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该保险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

第九十一条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所欠职工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 二. 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
- 三. 保险公司欠缴的除第（一）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所欠税款；
- 四. 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破产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公司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第九十二条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其持有的人寿保险合同及责任准备金，必须转让给其他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不能同其他保险公司达成转让协议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接受转让。转让或者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接受转让前款规定的人寿保险合同及责任准备金的，应当维护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十三条保险公司依法终止其业务活动，应当注销其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第九十四条保险公司，除本法另有规定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对比大陆和香港对于保险公司破产的法律规定香港的是这样的：香港保险监管规定若保险公司被清盘，则长期业务须转让给另一保险公司或因此事待成立的保险公司；而国内有两条规定，第89条、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除因分立、合并或者被依法撤销外，不得解散。第92条、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其持有的人寿保险合同及责任准备金，必须转让给其他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不能同其他保险公司达成转让协议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接受转让。

可见大陆的法律中，解散和破产不是同一个概念，大陆法律其实也规定经营人寿的保险公司可以破产的。破产后其持有的长期保险合同也会有其他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接受。

现代社会保险公司属于金融机构中非常重要的一个金融生态，其客户并非是企业而是广大民众以及政府机构，因此保险公司承担着比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等其它以商业为导向的金融机构更为重大的社会责任，也因此应该采用更为严格的监管规则。

国内的保险监管机构是“保监会”，所依据的法规是《保险法》（全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香港的保险监管机构是“保险业监理处”，所依据的法规是《保险公司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共一百八十七条，加上第十一号主席令，共**21,523字**。《香港保险公司条例》英文全文共**21,006字**，香港政府官方中文翻译版共**111,608字**，两者字数**差5倍**。

《保险法》中关于保险公司的部分为第三章，第六十七条至第九十四条，占全部篇幅的六分之一不到。保险是关于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我们相信，对于保险的法规无论多详细都不过分。

2 法律毕竟也是人制定的，我们比较一下历史

香港：可以说从清政府的香港开始，近170年内人寿保险公司未曾有破产案例。香港政府在每家合法经营的保险公司的核心精算部门，都会指派政府任命的精算师，从而从公司内部监管保险公司的运作，保障客户利益。

保险公司一方面只可以投资政府认可的、低风险投资工具；另一方面，会将某公司客户的保费分摊，由其他保险公司承保，由整个行业共同承担风险。如果是境外保险公司在香港注册，所经营业务与母公司独立

核算。

如果母公司出现财务风险，香港政府指定的精算师，会绕过保险公司董事会，直接上报香港政府。香港保监会有权力冻结该公司的资产，不容许离开香港，以优先保护客户利益。

这个防线的“至关重要”在2008年金融海啸事件也表现得很充分，当时虽然世界顶级投资银行、商业银行都大量破产倒闭，但保险公司依然稳健如初。友邦公司的母公司美国国际集团AIG保险因为金融危机，卖出了大部分友邦公司的股票，因此目前香港友邦不仅没有在2008年金融危机受害，反而回购了大部分母公司手中的股票，并于2010年在香港股市IPO，募资205亿美元，是目前为止全球第五大IPO，从而变成了由香港本地控制的保险公司。其实，全世界的人寿保险公司都是不允许倒闭的，否则就不会出现美国雷曼兄弟及其其余的400家银行和美国国际集团AIG保险一起到了破产的边缘，美国政府没有伸出援手去挽救雷曼兄弟及其其余的400家银行，而出钱收购了美国国际集团AIG保险85%的股权，不允许美国国际集团AIG保险公司倒闭。

大陆：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近70年也没有保险公司倒闭，不过银行倒是倒闭了一家，就是1998年由于疯炒海南地皮而倒闭的海南发展银行。

3 我们再看一下香港政府对保险业的偿付能力以及其他资产的要求

香港大多数的保险公司的赔偿支付能力过300%（内地的保险公司一般只维持在150%的幅度）。为此，香港发展至今，我们也没有见证过香港保险公司有机会倒闭。若然万万一发生了，香港的保险市场只会比大陆更成熟，监管机制只会更严密。

香港保监处规定经营不善的保险公司会有再保公司或者其他规模大的保险公司收购继续经营，以确保客户的权益。所以客户最多只会因保险公司经营不善损失红利收益，但保障类投保保额肯定是100%得以保障的。例如，每出售一份寿险，香港保险监理处都会要求香港保险公司把该份保单80%价值的资产维持在香港，以便更好地保障投保人的利益。

香港政府也正在设立香港人寿保险再保险基金，用以担保香港出售的每一份人寿保单。而且随著香港保险市场的日益庞大，香港监管机构将加大客户的保障力度，在不久的将来还会成立客户保障法案，来确保在香港购买保险的所有客户得到全面保障。

4 我们再看一下香港保险公司在金融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

香港的保险大多是外资的优质保险公司，公司的发展历史甚至高达200年，如果说有可能倒闭的，应该现在你不能看到了。这些的保险公司累积了丰厚的资产，在全球投资能力上明显强于国内，我们投保可以享受到这些百年老保险公司稳定的分红。

目前，国际上公认的金融信用评级机构有标准普尔、穆迪和惠誉这三大公司。三大评级机构的服务较为相似，但在服务范围、信用等级设置及评级标准等方面各有侧重。标准普尔信用等级共分20级，最高等级

AAA；穆迪和惠誉评级共分19级，最高等级分别为Aaa和AAA。上述三家评级机构的BBB-/Baa3以下信用等级被认为是不具投资性的。

简单了解了这些常识之后，我们就来看一下在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大家较为熟悉的一些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和保险公司）的信用评级情况，数据来源于各家金融机构官网的“投资者关系”信用评级披露和三大信用评级机构官网，自行参考和比较。

表1：中国内地几大银行长期信用评级结果

	标准普尔	穆迪	惠誉
中国工商银行	A	A1	A
中国农业银行	A	A1	A
中国建设银行	A	A1	A
中国银行	A-	A1	A
招商银行	BBB+	Baa1	BBB
中国光大银行	AA-	A3	BBB

表2：香港地区几大银行长期信用评级结果

	标准普尔	穆迪	惠誉
中国银行（香港）	A+	Aa3	A
汇丰银行	AA-	Aa2	AA-
渣打银行	AA-	Aa3	--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	--	A2	A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	--	A2	A

表3：中国内地几大人寿保险公司长期信用评级结果

	标准普尔	穆迪	惠誉
中国人寿保险	AA-	A1	A+
中国太平保险	BBB+	--	A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	A-	--	--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	--	A3	A

表4：香港地区几大人寿保险公司长期信用评级结果

	标准普尔	穆迪	惠誉
香港英国保诚	AA	Aa3	AA
友邦香港	AA	Aa3	--
安盛香港	A+	Aa3	AA-
宏利香港	AA-	--	AA-

通过简单的分析比较，我们可以看到，保险公司的信用评级相对于银行更高一些，香港金融机构的信用评级，无论是银行还是保险公司也均高于国内机构。

5 我们看一下国际上对保险公司的评定

由20国集团(G20)设立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全球金融规则制定者，公布了9家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即大到不能倒保险公司）名单。

大而不倒（Too Big to Fail，缩写TBTF）是一个经济学上的概念，指当一些规模极大或在产业中具有关键性重要地位的企业濒临破产时，政府不能等闲视之，甚至要不惜投入公帑相救，以避免那些企业倒闭后所掀起的巨大连锁反应造成社会整体更严重的伤害，这种情况即称为“大到不能倒”。

“Too Big To Fail”（大到不能倒）是一个全球性的金融机构FSB（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又称为“全球央行”。是在2008年全球爆发金融危机之后，为稳定全球经济于2009年4月初在伦敦G20峰会决议设立的一个全球性的金融监管体系。FSB负责对大到不能倒的金融机构进行评估和监测，指当一些规模极大或在产业中具有关键性重要地位的企业濒临破产时，政府不能等闲视之，甚至要不惜投入公帑相救，以避免那些企业倒闭后所掀起的巨大连锁反应造成社会整体更严重的伤害，这种情况即称为“大到不能倒”。



保值增值 子女传承
健康养老 规避风险

关注: 点解右上解选择“查看公众号”或扫描左侧二维码进行关注
分享: 点解右上解选择“发送给朋友”或“分享到朋友圈”

香港财富咨询顾问区域有限公司
Portfolio Management District (HK) Limited

香港财富咨询顾问区域有限公司平台（本微信平台）所载内容为本公司编制，仅作参考用途，不保证所提供提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平台内容仅供学习交流，并不构成在任何地区、国家向任何人发出的推荐或邀约。对构成任何人使用本资讯内容所引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